

佛光大學專任運動教練暨隊職員聘任辦法

104.09.15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2.30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依據教育部所頒「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暨本校運動團隊運作所需，訂定本校專任運動教練暨隊職員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運動教練暨隊職員係指由本校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業人員，其職稱及資格如下：

一、運動教練：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各級教練證者。

二、助理教練：需具備訓練所需之各級教練證者。

三、運動防護員：需通過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者。

四、其他：依實際運動團隊運作所需而聘用者。

第 3 條 為聘請本法第 2 條第一項第一款專任運動教練，特成立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召集人：校長指定本校副校長一人。

二、當然委員：由學生事務長及體育衛生組組長擔任之。

三、體育專業人員代表二人：由校長遴聘具該運動類之專業人員擔任之。

四、家長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家長代表擔任之。

五、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校長遴聘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其餘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涉及運動教練解聘或不續聘等特殊案件，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第 4 條 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執掌如下：

一、辦理教練遴選資格條件、遴選方式、成績配分比例等相關事項之擬訂及遴選作業之執行。

二、辦理教練遴選及初聘、續聘之審查事項。

三、辦理教練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四、辦理教練違反職責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五、辦理教練年終成績考核事項。

六、其他法令應經本委員會審查之事項。

前項作業由學務處體育衛生組主辦，人事室協辦。

所聘專任運動教練敘薪、福利及退撫相關比照本校專任教職員。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出席之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 5 條 本法第 2 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依本校「約聘人員遴用辦法」聘用之。薪給及福利簽請校長同意後核給之。

第 6 條 本法適用人員除進行運動團隊之訓練與輔導外，需配合學務處相關體育規劃，承辦、協助及活動進行，提昇本校體育運動風氣。

第 7 條 本法未明訂事項，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8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